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

99 年 9 月 8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100 年 3 月 8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 年 8 月 18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 年 8 月 14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17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29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 年 8 月 4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五條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課業發展，提供適合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，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。
- 三、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。並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置委員 13~15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承辦主任擔任，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及組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。
- 二、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會議(例如 IEP 會議、個案研討、轉銜會議等)。
- 八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九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十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十一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
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伍、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會議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特殊教育之推行，除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處理外，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執行。

柒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